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 月 15 日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少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

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且变动金额预计对 2015 年度年报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